



河南投资集团  
Henan Investment Grou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           |                     |
|-----------|---------------------|
| 注册金额      | 10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本期债券无增信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 信用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  
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  
厦 2 座 27-28 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202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8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自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发行人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2021年9月末的净资产为8,905,342.39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3.1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4.1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8,081.41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0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要求，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0%-4.3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12月6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1、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

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         | 指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发行首日                      | 指 | 即2021年12月7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                                    |
| 专业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 配售缴款通知书                   | 指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 交易日                       | 指 |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1 日<br>(12 月 6 日) | 簿记建档<br>确定并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
| T 日<br>(12 月 7 日)   | 网下发行日                                   |
| T+1 日<br>(12 月 8 日) | 网下发行日<br>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

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3.30%-4.3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T-1 日）14:00-17:00 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邮箱：bjjd01@csc.com.cn

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

联系人：林坚、尹力。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T 日）对专业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7 日（T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T+1 日）的 9:00-16: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1）附件 1《认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邮箱：bjjd01@csc.com.cn

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

联系人：林坚、尹力。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T+1 日）15 点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河南投资公司债缴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167

汇入地点：北京市

汇款用途：河南省投公司债缴款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T+1 日）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联系人：王子靖、任远辉

电话号码：0371-69158414

传真号码：0371-69158412

邮政编码：45000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刘宏宇、杜鼎、林鸣

电话：010-86451086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常唯、陈赟、张宝乐、刘德

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院生、冯丹迪、朱正宇、郭静波、玄其龙、姜彦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

电话：021-38031835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高玲芳、王子涵、徐凯、夏雨、李双泉、李铭泽

电话：021-50582105

传真：021-58303210

邮政编码：2001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               |                 |               |
|-----------------------------------------------------------------------------------------------------------------------------------------------------------------------------------------------------------------------------------------------------------------------------------------------------------------------------------------------------------------------------------------------------------------------------------------------------------|---------------|---------------|-----------------|---------------|
| <b>重要声明</b>                                                                                                                                                                                                                                                                                                                                                                                                                                               |               |               |                 |               |
|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               |                 |               |
|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               |                 |               |
|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               |                 |               |
| <b>基本信息</b>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经办人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               |               |                 |               |
|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               |               |                 |               |
| <b>债券期限：（10 年期）</b>                                                                                                                                                                                                                                                                                                                                                                                                                                       |               |               |                 |               |
| <b>（利率区间： 3.30%-4.30%）</b>                                                                                                                                                                                                                                                                                                                                                                                                                                |               |               |                 |               |
| 申购利率（%）                                                                                                                                                                                                                                                                                                                                                                                                                                                   |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中信建投证券<br>（%）                                                                                                                                                                                                                                                                                                                                                                                                                                           | 联席中信证券<br>（%） | 联席中金公司<br>（%） | 联席国泰君安证券<br>（%） | 联席中原证券<br>（%） |
|                                                                                                                                                                                                                                                                                                                                                                                                                                                           |               |               |                 |               |
| <b>重要提示：</b><br>1、本期债券在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br>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简称：21 豫投 01，代码：185103.SH。<br>3、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3.30%-4.30%。<br>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14:00-17:00 传真至 010-85130645、010-85130295；邮箱： <a href="mailto:bjjd01@csc.com.cn">bjjd01@csc.com.cn</a> ；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联系人：林坚、尹力。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